**德清宏祥织造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米纺织品项目**

**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1日，建设单位德清宏祥织造有限公司根据《德清宏祥织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米纺织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德清宏祥织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工业园区三新线路1号（经度120°18'33.576"，纬度30°38'12.297"），建筑面积6000m2，本项目实际拥有职工30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300天。企业于2021年12月委托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宏祥织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米纺织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8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2]75号。

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同月竣工，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并于2023年1月投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5%。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2106415157XE001P，有效期限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

公司于2023年3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3年3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6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400万米纺织品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2]75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主体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烫金废气。

烫金废气：烫金生产线整采用软帘密闭措施，然后在烫金压合和烘干工序上方分别设置吸风罩，同时确保软帘完好无损且密封良好的情况下，治理设施延时关机，收集后的烫金废气经一套四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最后通过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间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烫金废气一同排放；保温房进出口上方设置排气管，收集后通过烫金废气一同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噪声排放源强。

（四）固废：企业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各一处均位于厂区西北角处。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进出标签。生活垃圾委托浙江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烫金膜和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胶渣收集后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验收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自身无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2）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DA001烫金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的去除率第一个监测日为82.05％，第二个监测日为83.27％。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除收集的粉尘回用外，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南、西无合适采样点位，无法获取数据）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烫金废气排气筒中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新建企业”相关标准。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cr、氨氮和VOCs三项。

环评给出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720t/a，CODcr纳管量为0.216t/a、排入自然水体量为0.036t/a，氨氮纳管量为0.0216t/a，排入自然水体量为0.0036t/a。

项目排放的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一项，企业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CODcr纳管排放量为0.214t/a、外排环境量为0.036t/a，氨氮纳管排放量为0.021t/a、外排环境量为0.004t/a；CODcr和氨氮纳管排放量达标外排环境量分别均未出现超量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给出企业年产400万米纺织品项目VOCs总量0.097t/a，根据检测报告进行核算，企业VOCs的实际排放总量为0.09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德清宏祥织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米纺织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足量填充高碘值活性炭，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 验收负责人 | 沈国祥 | 德清宏祥织造有限公司 |
| 验收参加人员 | 林亚安 | 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江志渊 | 湖州天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刘文彪 |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
| 刘育玮 |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德清宏祥织造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1日